



陳文敏錯誤理解國安法和法庭角色

新聞背後

卓銘

「35+煽動顛覆案」上周作出判決，對違法「初選」以及其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的本質，作出了明確裁定。但審訊結果卻也引來一些質疑，比如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客座教授陳文敏便稱負責本案的法官「只將國安法視為至高無上」、「國安好似大晒凌駕晒」、「法院失去了平衡國家權力和個人自由的角色」云云。這些觀點其實不是第一次出現，但對於法庭和香港國安法的批評背後，反映的卻是某些人並沒有真正了解或接受回歸後香港的憲制秩序，並將國家安全簡單地視作是一個普通事項，忽視了最核心的問題。

如果是一般法律的話，也許陳文敏的質疑確實有理，但問題是香港國安法之於香港法律體系，本來就的確擁有着比一般本地法律更高的地位。這不是建基於政治上的觀點，而是有充足的法律理據。2021年2月9日，香港終審法院就黎智英涉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是否獲准保釋一案的判詞，其實已對香港國安法之於香港法律體系的地位，作出了權威性的解釋。

國安法地位高於本地法律

判詞指出，香港國安法優先於香港本地法律使用。香港國安法與香港特區的本地法律並行，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尋求與本地法律的「銜接、相容和互補關係」，但兩者的地位並不是平等的，根據香港國安法第62條規定，兩者規定不一致時，優先適用香港國安法的規定。這表明，香港國安法作為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出台的全國性法律，法律地位高於香港本地立法。

其次，香港國安法是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香港公布實施，香港特區法院無權對香港國安法進行司法覆核。吳嘉玲及其他人對入境事務處處長案確立了一項原則，即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根據香港基本法的條文和香港基本法所規定的程序的任何權力是不能質疑的。而香港國安法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授權進行的立法，因此，香港特區法院無權裁定香港國安法違憲或無效。

終院判詞的意思已十分清楚，香港國安法不是普通的香港本地法律，而是由全國人大作出「決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完成立法的重要法律，被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香港法院無權裁定香港國安法違憲或對立法作出司法覆核，而根據國安法第62條「優先適用香港國安法的規定」的條文，已表明香港國安法確實具有凌駕性地位，法官絕非可以自行選擇遵循或不遵循。

只要弄清楚這一點，就會明白陳文敏對於「35+煽動顛覆案」的所有質疑，從前提上就已經錯誤。審理案件的法官不是出於個人理由或政治立場，而將國安法視為擁有凌駕性地位，而是因為遵照香港憲制下的法律規則，尊重香港國安法的法定地位，才會作出以維護國家安全為重的判決。因此，法庭的判決絕非陳文敏口中的「偏向政府」，而是從憲制角度來說，特區政府和香港法院在維護國家安全這一點上，都是一致的。更何況，如果法庭真的無條件偏向政府，「35+煽動顛覆案」就不會有兩名被告被判無罪，亦間接證明了國安法並非像陳文敏所說般「範圍模糊」。

法庭須嚴格遵照國安法判決

因此，所謂「法庭失去了平衡國家權力和個人自由的角色」的質疑，同樣從前提上已經不成立。香港法庭從憲制地位上，就不對香港國安法有「制衡」作用，

而顛覆國家政權，不管在國安法或基本法都是不被容許的。再者，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目的，本來就是為了更好地保障香港絕大多數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更好地保障基本權利和自由。國安法第4、5條規定要以尊重和保障人權，同時對香港國安法的解釋，要合乎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而基本法已保障了香港居民享有的廣泛權利。

陳文敏沒有意識到這幾點，就意味他仍在用過去香港社會輕視以至忽略國家安全的態度，來看待國安法和相關案件的審訊。不論是法官、律師、法律學者還是其他法律界人士，都不能一味坐在象牙塔內，國家安全並不是只存在於理論中的事物，今日的國際上地緣政治衝突，外國勢力對香港的各種干涉，以及香港在國家安全上受到的威脅都是真實存在，並會對市民產生實實在在的影響。唯有正視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才能堅如磐石。

「無差別否決」明顯違基本法原意

議事論事

陳凱文

反中亂港分子於2020年舉行違法「初選」，意圖借機取得立法會過半議席的勝算，「無差別」否決預算案，以造成政府停擺，乃至行政長官下台的憲政危機。最終參與的47人被控觸犯香港國安法第22條「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日前宣判，16名不認罪的被告當中，14名罪名成立，另有2名被告因被法院視為證據不足而被判無罪，律政司隨即提出上訴的申請，2人則獲准以先前審訊期間的相同條件保釋。

環，其言論極具迷惑性，所以有着駁斥的必要。誠然，基本法第73（二）條賦予了立法會議員審核財政預算案的權力，但是基本法對於香港應當奉行的公共財政原則，其實亦有明確規定。根據基本法第107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第108條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

一和二列明，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決定權均屬全國人大常委會，中央在過去亦曾作出決定，香港須在行政長官落實普選之後，立法會才可普選。換言之，被告們若是如陳文敏所言，以所謂「五大訴求」作為通過預算案的條件，便是等同意圖透過濫用預算案否決權，逼使中央推翻過去作出的憲制性決定，意圖使立法會權力凌駕於中央對香港特區的全面管治權之上，反而坐實了對顛覆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意圖。

由是觀之，法院的判決非但沒有「基本法違反國安法」的意味，反而是明確地釐清了基本法所賦予的立法會議員職權，應當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以及其就職時所作出的誓言行事。

維護法治切勿一葉障目

事實上，陳文敏提及基本法第50至52條的條文，其真正的制度設計是以議員沒有濫權和濫職為前提。議員應當在預算案不符合基本法訂明的公共財政和稅務原則下，才可行使否決權，行政長官則可作出修訂，或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解散立法會，只是立法會重選後，假若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行政長官便須辭職。

很明顯，此一機制的設立原意，是旨在確保特區政府能夠恪守基本法所訂明的公共財政紀律，以及避免行政長官因一己之見，堅持拒絕簽署立法會所通過的法案，而不是方便議員無視公眾利益，濫用基本法所賦予的財政預算案審核權，將此視作謀取個別勢力政治私利的黨爭工具。有人為包庇昔日同儕，不惜扭曲基本法的制度設計原意，實在是學術失德，有愧於其所謂的學者身份！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與此同時，基本法並無任何條文，賦予立法會議員可以不關乎於香港公共財政的其他事由，行使其否決財政預算案的權力。換言之，根據公權力「法無授權即禁止」的原則，議員應當單純地以預算案是否符合上述兩條基本法規定，作為是否投票通過的唯一標準。任何議員行使財政預算案審核權時，遠離基本法所述及的公共財政和稅務原則，都是濫用基本法所賦予的立法會議員職權，以及違背就職時所作出的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之誓言。

正因如此，所謂的「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不是指被告有無提出其他的政治訴求作為通過預算案的交換條件，而是指對方無論預算案有否遵照基本法所訂明的公共財政和稅務原則，都會被對方無差別地否決。退一步而言，即使假定陳文敏的質疑成立，以基本法規定以外的政治訴求，作為換取通過預算案的條件，依然是作出法外行為，自然屬於非法手段，而且有時干擾中央和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之嫌。

須知道，所謂的「五大訴求」，其中一項是要求香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即時改以普選產生，但基本法附件

案件宣判之後，法院對於香港國安法第22條的詮釋，引來了一些攻擊。究其原因，是因為法院認為，被告只要作出違反基本法的行為，即使沒有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亦沒有觸犯本地的刑事罪行，亦可視作實施條文及中的「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由於案件被告意圖在取得立法會多數議席後，以「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的方式，促使政府停擺，做法有違基本法第73（二）條和第104條，因而被判罪成。

法官依法判決理據充分

對此，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客座教授陳文敏質疑稱「判決是否意味基本法違反香港國安法」。之後他接受自由亞洲電台訪問時聲稱，立法會否決預算案最終導致行政長官下台，是「基本法設計之下的權利」，「其實結果只是更換了行政長官，整個制度沒有改變，所以說是顛覆政權其實言過其實。」他又質疑「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之說，指被告有提出「五大訴求」，又指他們是利用否決權，「是可以用來交換政府對其他事情的妥協」云云。

陳文敏由於有着所謂的學者光

「顛覆政權案」判決彰顯公義



以法論事 江樂士

5月30日，法庭對「35+顛覆政權案」的16名不認罪被告作出判決，14人裁定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成，其餘2人罪名不成立。連同早前認罪的31人，45名被告的刑期將於6月25日宣判。

法院裁定，14名被告夥同早前認罪的31人從事非法活動，企圖在立法會取得過半數議席，其後將會否決所有政府的撥款申請和預算案，從而癱瘓政府施政，迫使行政長官辭職。香港屆時將會陷入憲制危機，造成與中央政府對立的局面。

2019年「黑暴」期間，暴徒衝擊和搗毀立法會，但未能得償所願破壞「一國兩制」，於是「反對派」想藉着控制立法會，從內部摧毀「一國兩制」。幸好中央及時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在他們的顛覆計劃進行得如火如荼之際加以制止，否則「一國兩制」恐怕已經蕩然無存。

違法「初選」和「黑暴」幾乎拖垮了香港。違法「初選」的參與者並非從事合法活動，而是企圖顛覆香港特區政治體制，他們的所作所為不僅違反基本法第74條（規定立法會議員需肩負良政善治的責任），也抵觸104條（要求立法會議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違法「初選」策劃者的意圖是搞垮「一國兩制」，這無疑會擾亂國家的發展，反華勢力將是得益者。如今參與者要為此負刑責，支持他們的境外勢力自然悲憤不已。

違法「初選」幾乎令「一國兩制」毀於一旦，使香港陷入萬劫不復之境。因此，港人對法庭的判決莫不感到歡欣。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指出，法庭判決反映國家安全風險在香港是真實存在，他們的目的是破壞香港，搞亂香港憲制，從而令特區政府癱瘓，並企圖以香港作為顛覆基地，遏制國家發展。

陳國基所言甚是，畢竟，只有中國的競爭對手才會希望違法「初選」得以成事，這樣他們便可坐享漁人之利。

英國外交部印太事務國務大臣卓雅敏率先對判決表達不滿，指控香港當局利用香港國安法「打壓反對派和囚禁異見人士」。違法「初選」參與者目的是要破壞「一國兩制」，她卻宣稱戴耀廷等人是在「行使言論、集會和參選自由」。

卓雅敏的荒謬說詞印證了英國保守黨政府對香港的敵意。在「黑暴」肆虐期間，他們未有向香港伸出援手，如今正義得以伸張，他們居然惡意中傷特區司法機構。幾可肯定他們完全聽信了「香港監察」等反華組織的謊言。

卓雅敏要求特區政府終止起訴國安案件及釋放所有國安案件被告，實屬無稽之談。即使她有此想法，特區政府也不可能隨便釋放正在受害的人。法官也無權釋放被控以嚴重罪行的被告，他們必須依據法律審理每一宗案件。

倘若被告被依法判刑，不論是認罪或被定罪，他們都必須服刑，懲教署也不可能任意釋放在囚人士。若果案件有充分證據顯示被告涉嫌違反國安法，後者必然會面臨起訴。基本法第63條規定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因此特區政府沒有任何法律依據可循以叫停國安檢控程序。

卓雅敏叫囂釋放國安案件被告，視法如無物。事實上，香港根本沒有法律機制赦免國安案件被告，她只是套用反華勢力的口術，逢迎對方而已。若果她要釋放國安被告也包括了干犯「恐怖活動罪」被判入獄共九年的唐英傑，她無疑是在胡扯，恐怕連英國外交部的法律部也無法替她辯解了。

英國當局聲稱，香港駐倫敦經貿辦行政經理袁松彪以及一名姓衛的英籍華人涉嫌從事間諜活動，準備依《2023年國家安全法》起訴二人，卓雅敏卻在出言詆毀香港法制，實在是諷刺之極。

袁松彪二人被捕的消息，讓「香港監察」和在英國反華勢力欣喜不已。然而，這兩人只不過是被指控涉及及監察幾名港人，當中包括被香港法院定罪的逃犯和一些在英國挑動反華情緒的人。英國法院將在不受干預的情況下審理有關案件並作出裁決；香港法院理應也在不受外國政客干預的情況下審理國安案件。

註：原文刊於《中國日報香港版》

律政司前刑事檢控專員

國際關係

宇文

中國嫦娥六號，再次讓世界驚嘆。6月2日至3日，嫦娥六號順利完成在月球背面南極—艾特肯盆地的快速智能採樣，並按預定形式將珍貴的月球背面樣品封裝存放在上升器攜帶的貯存裝置中。此外，嫦娥六號攜帶的中國國旗也成功展開。6月4日，嫦娥六號上升器攜帶月球樣品起飛並成功進入預定環月軌道。上升器昨日成功與軌道器和返回器組合體完成月球軌道的交會對接，並將月球樣品容器安全轉移至返回器中。

法國、意大利、巴基斯坦四個國際載荷一同進行科學探測。正如外交部所言，這是中國對外空探索的歷史性一步，也是人類和平利用外空的歷史性一步。

嫦娥採樣歸，當驚世界殊。從嫦娥一號到嫦娥六號，中國的月球探測計劃行穩致遠，探測技術步步推進，從繞月探測到登月實測，從月球正面再到月球背面，嫦娥奔月的中國神話變成了全球佳話。按照中國計劃，2030年前後將實現載人登月。

從神話到佳話，從夢想到現實，中國帶給世界的探月敘事既扎實又真切。中國嫦娥系列探月的每一步都有可靠的技術支撐，也在月球上留下了實實在在的印記，更以全球合作的方式強化了中國探月工程的無私奉獻。因此，世界看中國嫦娥登月，不會有質疑和揶揄，只有驚嘆和感佩。

尤其是，嫦娥五號在月球正面展開五星紅旗，嫦娥六號在月球背面再次展開五星紅旗。正是這兩面沒有「迎風招展」的中國國旗，在整個世界再次掀起質疑美國

阿波羅11號登月的討論。當然，質疑美國登月造假的「陰謀論」已經流行了50多年，美國太空總署也多次釋疑解惑，權威科學家也認定美國阿波羅11號實現了載人登月。

然而，質疑美國登月的「陰謀論」也值得美國反思玩味。一方面，美國當年的登月計劃，目的並不單純，而是基於和當年蘇聯的爭霸。「冷戰」氛圍下的美蘇競爭，本就自帶陰謀意味。何況，當年里根政府的「星球大戰」計劃，彷彿成為逼迫蘇聯軍事競賽的利器，令蘇聯將海量人力物力乃至軍力耗費其中，拖累了經濟發展，影響了民生，成為蘇聯最終崩潰的原因之一。既然美國的「星球大戰」計劃是美國設計出來對付蘇聯「冷戰」利器，美國的登月計劃被世人懷疑，始終擺脫不了「陰謀論」的印象，也就可以理解了。

另一方面，美國是全球首屈一指的航天大國，但美國發展航天技術是為了美國霸權。在此情勢下，美國缺乏航天合作精

神，和美國合作幾乎都是盟國盟友。雖然美俄曾經在國際太空站有過合作，但美國獨霸航天技術，把其他盟友當成自己的小夥伴也是不爭事實。從現實世界到航天探索，美國有着同樣的戰略目標，即牢牢掌控核心技术，一切為了美國霸權服務。所以，美國通過組織各種地緣政治、經濟、軍事、科技小圈子，遏制美國認為的競爭對手。

美國將中國視為主要競爭對手，無論在地球上還是航天探索，美國總是拉起遏制鐵幕。在航天探索領域，美國對華實施嚴苛的技術封鎖，技術、設備自是不能和中國共享，太空站合作項目也無中國位置。至於美國登月帶來的月壤樣品，美國對華也是十分吝嗇。更諷刺的是，當美國認為自己成為全球航天霸主時，也不允許中國發展航天技術，對於中國登月計劃，更是千方百計污蔑潑污，認為中國登月工程是為了獨霸月球資源云云。

中國登月工程的一再成功，與美國對華的各種非議，也讓世人產生聯想：美國

嫦娥採樣歸，當驚世界殊

擔心中國登月戳穿美國的不堪？

探月成果與各國共享

中國並不關心美國登月是真真假，因為中國登月工程取得了讓世界認可的巨大成功。嫦娥六號登陸月背，全球一片歡騰。TikTok上到處都是嫦娥六號的登月視頻，各國民眾也對中國技術讚不絕口，當然也不乏對美國登月造假的諷刺。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嫦娥六號搭載了四個國際載荷一同進行科學探測；嫦娥六號從月球背面採集的2000克月壤樣品，也會和國際社會共享。

中國胸懷寰宇，心繫全人類，世界各國自然也和中國同喜同樂。中國嫦娥六號成功軟著陸月球背面時，美國波音公司「星際客機」飛船首次載人試飛卻因技術故障而延誤。美國「阿耳忒彌斯3號」載人登月計劃也推遲到2026年9月。中國不想和美國搞登月競賽，惟願和世界進行航天領域的合作。

國家關係學者